

鹤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履行催告书

鹤市监催〔2022〕3-04201号

鹤山市沙坪好特卖超市：

本局于2022年3月21日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(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鹤市监处〔2022〕35号)。你单位在法定期限内对该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确定的下列义务没有履行：1、没收违法所得84元；2、罚款5000元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四条的规定，本局现催告你单位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十日内按照该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确定的方式依法履行上述义务。

收到本催告书后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。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上述义务的，本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联系人：陈家敏、梁海贤

联系电话：0750-8873608

鹤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2年4月20日



本文书一式二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。